游艇租赁预订条款

（公开要约）

修订日期： 2025年10月1日
网站运营方 / 代理机构： Charter Easy EOOD，公司注册号 207003500，地址：保加利亚 布尔加斯州 内塞巴尔市 Sunny Day 1号，电子邮箱：booking@charter-easy.com，电话：+359 876 938 320（以下简称"**代理机构**"）。
网站： www.charter-easy.com（以下简称"**网站**"）。

一、总则与接受条款

1.1 本条款构成根据欧盟及保加利亚现行法律的公开要约，规定通过网站进行游艇租赁预订的程序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。
1.2 用户（以下简称"**客户**"）通过以下任一行为即视为接受本条款：
- 点击"预订"按钮或类似按钮完成预订；
- 注册个人账户；
- 通过网站表单、即时通讯软件或电子邮件提交预订申请；
- 使用网站功能以达成预订目的。
1.3 客户确认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已年满18岁，并具备签订合同的法律资格。

二、双方角色及服务性质

2.1 代理机构提供客户与包船公司、游艇所有人或船队运营方（以下简称"**包船公司**"）之间的**中介服务**。代理机构**不是**游艇所有人或运营方，且**不是**租船合同的当事方。
2.2 租船合同在**客户与包船公司之间直接签订**，并在预订确认后生效。包船公司的条款在游艇使用、押金、附加服务及责任事项上具有优先效力。
2.3 代理机构仅在其中介授权范围内传递信息、文件及付款，作为**披露型中介**行事。

三、网站信息

3.1 网站上展示的所有信息（游艇描述、照片、技术规格、保险信息、可用性及价格）均由包船公司提供。代理机构**仅转发**该信息，若信息不准确系由包船公司行为或疏忽造成，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。
3.2 代理机构采取合理措施核实主要数据（建造年份、船体长度、舱室数量、押金金额），但技术参数可能会有所调整。
3.3 **预订确认**与**租船合同**构成信息的主要且具有约束力的依据。

四、报价排序信息

4.1 网站上的游艇报价根据自动算法排序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：
- 与所选日期和航线的匹配度；
- 价格及折扣情况；

- 用户评分与评价；
- 预订确认速度；
- 取消率；
- 游艇的受欢迎程度；
- 与包船公司的商业合作关系（优先价格、促销活动等）。

4.2 代理机构可随时调整算法以改进搜索质量与用户体验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4.3 商业合作关系不会限制客户选择任何可用游艇的权利。

五、预订程序

5.1 提交预订申请即视为**初步询价**。网站上显示的价格在状态变更为**"包船公司已确认"**之前仅为**参考价**。
5.2 包船公司确认预订后，所有实质条款视为达成一致，租船合同即告成立。
5.3 若发生技术或定价错误，代理机构和/或包船公司有权取消预订并全额退还已付款项。

六、价格、货币及支付条款

6.1 网站上的所有价格**完全基于包船公司提供的数据，不含代理机构的加价或佣金**。
6.2 强制及可选项目（终清、燃油、港口费、船长等）按包船公司价目表另行支付。
6.3 所有支付以欧元（EUR）进行，除非发票另有说明。客户须按**OUR**支付方式执行国际转账，承担全部银行及中介手续费。
6.4 代理机构的服务费（如适用）不予退还，除非因代理机构自身过错造成。

七、支付与安全

7.1 所有付款通过认证支付服务商处理，并采用**强客户认证（SCA）**安全措施。
7.2 代理机构对从客户收到、用于转交包船公司的款项承担保管及专款专用责任，直至其汇至供应方账户。
7.3 若发生退款（chargeback），客户应诚信配合；滥用退款机制可能导致服务暂停。

八、执照与航行安全

8.1 在无船员租赁（bareboat）情况下，客户须持有有效船长执照及与旗国及当地法规相符的航海经验。
8.2 在有船长租赁情况下，客户须遵守船长及船员的安全指令。
8.3 不遵守船长指令或违反海事法规视为违约行为。

九、保险与押金

9.1 每艘游艇均由包船公司投保。免赔额由客户支付的押金承担。
9.2 客户可通过包船公司或第三方购买押金保险（deposit waiver）。
9.3 所有扣款及损坏赔偿由包船公司根据验船结果决定。

十、变更、取消及未到（No-show）

10.1 取消及变更政策由包船公司制定。
10.2 客户取消、迟到或未到导致的损失按包船公司条款执行。
10.3 若包船公司取消已确认的预订，代理机构将协助客户获得替代或退款，但在无自身过错情况下不承担经济责任。

十一、退订权

游艇在特定日期的预订属固定期间内提供的休闲服务，根据欧盟法规，**14天冷静期退订权不适用**。

十二、附加服务

12.1 接送、Wi-Fi、SUP桨板等附加服务由合作伙伴或基地提供，并单独计费。
12.2 代理机构对第三方服务的质量不承担责任，除非其为直接提供方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13.1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（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流行病、制裁、基础设施故障等）导致延误或无法履约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13.2 不可抗力事件依包船公司条款处理，代理机构须及时通知客户。

十四、代理机构责任

14.1 代理机构对游艇状况、船员行为、天气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不承担责任。
14.2 代理机构经确认的全部责任限于该次预订的服务费金额。
14.3 若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，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五、投诉处理

15.1 关于租船服务质量的投诉应提交包船公司，并抄送代理机构。
15.2 建议在租期结束后3日内提出投诉，代理机构将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

十六、个人数据

客户的个人数据处理遵循代理机构的**隐私政策**及**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（GDPR）**，仅用于预订目的，除法定情形外不向第三方披露。

十七、适用法律与管辖

本条款受保加利亚法律管辖。欧盟消费者享有其本国强制性保护规定。
纠纷管辖法院为保加利亚索非亚市法院，除非欧盟强制规定另有要求。

十八、通信方式

主要沟通渠道：电子邮箱 booking@charter-easy.com，个人账户或网站聊天功能。客户可使用 **WhatsApp、Viber 或 Telegram**。客户同意接收预订及服务通知。

附录A. 责任矩阵

代理机构：

- 向包船公司传递预订申请、文件和付款；
- 在汇出前确保资金保管与专款专用；
- 通知客户确认、修改或取消信息；
- 保护个人数据；
- 在无过错情形下，不对包船合同履行承担责任。

包船公司：

- 按约提供状况良好的游艇；
- 遵守安全标准和法律规定；
- 按合同退还押金；
- 提供保险保障和技术维护。

客户：

- 按时付款并提交所需文件；
- 遵守游艇使用规则及船长指令；
- 赔偿因自身行为造成的损失；
- 采用OUR支付方式并承担全部手续费。

© Charter Easy Ltd. 版权所有。